

4.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ña

515 U.S. 200 (1995)

王玉葉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無論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所為之所有之種族分類，均須受法院高密度審查。換言之，此種分類須屬經嚴謹之衡酌並具有促進迫切之國家利益之立法措施，始認合憲。一九九一年 *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497 U.S. 57) 案判決應予廢棄。

(All racial classifications, imposed by whatever federal, state, or local governmental actor, must be analyzed by receiving court under strict scrutiny; in other words, such classifications are constitutional only if they are narrowly tailored measures that further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s; overruling *Metro Broadcasting, Inc. v. FCC* 497 U.S. 547)

關 鍵 詞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Relocation Assistance Act of 1987 (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 Small Business Act (小型企業法);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intermediate scrutiny (中密度審查標準); strict scrutiny equal protection test (平等保護高密度審查標準);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 (少數族裔保障方案);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separate but equal (區隔但平等); unequal but benign (不平等但善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系爭之優惠待遇方案係根據一九八七年地面交通與統一徙置補助法 (Surface Transportation and Uniform Assistance Act of 1987, Pub. L. 100-17, 101 Stat. 132) 所規定, 聯邦工程契約必須包含一次承攬人補償條款 (subcontractor compensation clause), 給予與聯邦訂立主契約者財政誘因, 由社會及經濟弱勢個人 (socially and economically disadvantaged individuals) 所經營之小型企業轉包分工程契約。有關「社會及經濟弱勢個人」之定義採用小型企業法 (Small Business Act, 72 Stat. 384, 15 U.S.C. § 631 *et seq.*) 所規定, 並沿用其推定方法: 「社會及經濟弱勢個人應推定包括黑人、西班牙語系人士、美國印地安人、亞裔人士等少數族裔, 及其他依本法被認定為弱勢之人。」

本案被告美國交通部中部聯邦高速公路局依前述法規要求, 在其建築工程主契約內附一條款, 如果主契約者僱用轉包契約者證明為社會及經濟弱勢個人, 將獲得美金一萬元之補償。本案原告愛德蘭建築公司 (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在投標轉包契約時, 投最低標, 但轉包契約卻被雖不是投最低

標, 但獲有社會及經濟弱勢證明之西班牙後裔經營的企業所獲得。主契約者承認, 如無該補償條款, 即會僱用原告。原告主張小型企業法以種族為基礎之推定條款, 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聯邦政府所負的平等保護義務, 向聯邦地方法院起訴。地方法院依被告申請作簡易判決 (summary judgment), 聯邦上訴法院根據前判例 *Fullilove*, *Metro Broadcasting* 等案採中密度審查標準, 判決該聯邦政府以種族為分類標準之行為合憲, 而維持其判決。最高法院受理其上訴。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發回更審。

理 由

(一) 本案原告有當事人適格身分 (standing) 請求禁止將來適用次承攬人補償條款之救濟 (to seek forward-looking relief)。原告主張其受合法保護之利益受侵害, 而在最近的將來原告仍有可能繼續參與投標。法院證實此種侵害是具體的, 確實的, 有急迫的危險, 符合請求之必要條件。

(二) 所有以種族為分類標準的政府行為, 不論是聯邦、州或地

方政府所為，必須由法院依高密度審查標準審查。在 *Richmond v. J.A. Croson Co.* (488 U.S. 469)，已確立三原則：(1)懷疑論(skepticism)：政府行為以種族為基礎之分類，即屬可疑，必須接受最高密度審查。(2)一致性(consistency)：有關平等保護之審查標準，不論是對何種種族給予負擔或利益，應用同樣的標準。(3)相合性(congruence)：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對聯邦政府所課之平等保護義務應與增修條文第十四條對州政府所課之義務相同，不應有聯邦與州之分別。據此三原則推論，無論何種種族之任何個人因種族身分受到政府差別待遇，都有權要求該政府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因為憲法所欲保障的是個人，而非族群。政府非有重大迫切的政府利益，不足以正當化以種族分類所引起之傷害。在本案中，法院特別宣告推翻一九九一年 *Metro Broadcasting* (497 U.S. 547) 案之判例，因為該案背離前述三原則。法院也部分推翻一九八一年 *Fullilove* (448 U.S. 448) 案，其中有關聯邦政府種族分類行為適用較寬鬆的審查標準之判決部分不再有拘束力。

(三) 本案最高法院在提出應適用高密度審查標準之原則後，請下級法院重新審查本案主工程契約中之補償條款是否為達到國家重大迫切的利益，是否有考慮其他可能方法，如應用種族中性方法，以增加少數族裔企業參與政府契約之目的，及該優惠方案持續時間不長於它所欲排除之歧視效果存留時間，並究明案中各種法規規定要件及其中前後不符之處，以決定該補償條款能否通過嚴格審查，但嚴格審查並非「理論上嚴格，事實上致命」(strict in theory, but fatal in fact)，政府仍容許採取種族分類方法來對抗特別頑強的種族歧視慣習與殘留的效果。

譯者註

有關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優惠待遇(affirmative action)案件之發展歷史與本案之詳細案情分析，參見譯者著，美國最高法院處理優惠待遇案件之新趨勢：*Adarand Constructors, Inc. v. Peña* 案之評析，集於焦興鎧主編之《美國最高法院重要判決之研究：一九九三—一九九五》，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出版。）